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刘冬平，男，1981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。2002年 12月31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3年7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冬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冬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142.5分，表扬6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冬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冬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